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康华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年本人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利益。现本人将2016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董事会

2016年，公司共召开十二次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召开六次董事会，均亲自出席，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股东大会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召开四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2016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15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

年)》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26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3月25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年报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2016年6月8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6月14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6月28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示。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本人多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具体情况,积极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向管理层提出合理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6年公司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管理稳健严谨,信息披露及时、公平,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自己掌握的公司情况,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制订的经营业绩考核激励方案，对照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对高管人员及管理层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审查和建议。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实行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深入研究、认真讨论。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会计师、公司财务部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了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出具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后，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与培训，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营运状态。

八、其他工作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2016年度中对我工作的配合与支持。

独立董事：陈康华

联系方式：kanghuachen@126.com

2017年4月27日